

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產品碳足跡

查證收費標準

制定	審查	核准
何建良 112.12.18	張欽雲 112.12.18	陳玉珍 112.12.19

1. 目的

訂定本查驗機構辦理產品碳足跡查證活動之收費標準，作為查證作業收費依據。

2. 範圍

查證作業執行過程中均適用。

3. 收費項目

收費項目依各階段查證程序收費標準所列收取。

4. 收費標準

4.1 查證各階段收費標準

審查階段	費用(NTD)
文件審查	2萬~4萬元/人天
第一階段現場審查	
第二階段現場查證	
報告簽結	
技術審查	
查證意見書	新發、換發: 5,000/張 加發、補發: 2,500/張
差旅費	視距離、複雜度、作業時間收費

4.2 人天數依據產品生產場區數、生產品項數及製程之複雜程度而定。

4.3 前述各項費用以新臺幣計收，且均未含營業稅。

4.4 若因現場實際情形需額外增加查證人天數時，為維持本查驗機構之查證品質，得經客戶同意後，填寫「查證人天數異動評估紀錄表」(TW-CFP-TAB13)並向客戶報價及重新簽訂契約，通知客戶繳交費用。

4.5 本查驗機構與客戶完成簽訂契約後，將寄送繳款通知單，客戶應依繳款通知單資訊繳交查證費用，繳款完成並通知本查驗機構。若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，經本查驗機構依「查證作業程序書」(TW-CFP-QP04)之規定終止查證作業或決定不予通過查證，扣除已進行階段費用，將剩餘人天數費用退還客戶。

4.6 繳費方式

付款如為支票或匯票時，請書明付款名目寄至本查驗機構出納，支票或匯票抬頭請書明「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」；如為劃撥付款，電匯帳戶名稱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，帳號：0190717-059071，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。

4.7 本查驗機構正式核發之查證意見書有效期限為2年，且自意見書核發後生效。

5. 相關程序書

查證作業程序書 (TW-CFP-QP04)

6. 使用表單

查證人天數異動評估紀錄表 (TW-CFP-TAB13)



